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